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如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根據1,000,000,000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完成發行 200,000,000歐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1.625厘擔保票據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該計劃之設立及根據該計劃建議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歐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1.625厘擔保票據(「票據」)之公告。除另有註明外，上述公告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發行人根據該計劃成功發行票據。票據已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准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環球交易市場的正式上市名單及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